

2025 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市对县（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494701 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、返还性支出 42423 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19 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1582 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5975 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84 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 21963 万元。

2、一般性转移支付 431990 万元，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（区）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68900 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90 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49 万元，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1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5408 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400 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2 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677 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521 万元；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2 万元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 万元。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604 万元；（3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0016 万元；（4）结算补助支出-66552 万元；（5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8925 万元；（6）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46790

万元；（7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2815 万元；（8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 6448 万元；（9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4044 万元。

3、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288 万元（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表）。